

护理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护理学 1011

学科简介

我校护理学科创建于 1986 年，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护理学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03 年开始招收中西医结合护理硕士研究生，2005 年获批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 年招收中西医结合护理方向博士研究生，2014 年获批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0 余项、省部级研究课题 20 余项，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中医护理、临床护理、养老护理、护理管理、中西医结合护理等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并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护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一流课程、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社区护理实践教育中心、江苏省品牌专业、主编“十四五”规划教材 10 本，副主编 12 本，主编教材获国家规划教材、江苏省重点教材、全国中医药优秀教材。获江苏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本科组一等奖，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一等奖等。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护理事业，具有严谨的科学作风和求实的科学态度，适应现代护理学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护理科研能力、临床护理能力、护理教育及护理管理能力的高级专门护理人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中药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精深的专门知识，同时掌握较为宽广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对与博士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有独特的见解、构想，能够独立设计和进行创新性的相关研究。

4.精通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的进行听、说、读、写，查阅本领域和相关学科的文献资料，同时具备熟练的应用外语写作本专业科研论文的能力。

5. 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1. 老年护理
2. 中医护理
3. 中西医结合护理
4. 护理管理
5. 护理心理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位的学制为3年。博士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学习，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应组织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该生的导师担任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博士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博士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五、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18学时1学分计算。本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16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14学分。博士生所选修的课程，均应参加考试。

护理学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8 学分）					
B009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必修
B007001	公共英语	54	3	1	必修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二选一
B016002	循证医学原理及中医临床应用	54	3	1	
专业基础课（3 学分）					
S006019	现代护理理论与研究	36	2	1	
S006010	循证护理理论与实践	18	1	1	
专业课（3 学分）					
B000001	导师指导课	36	2	1	
B006001	护理哲学与理论构建	18	1	1	
选修课（2 学分及以上）					
公共选修课：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六、读书报告

博士研究生在第 2 学期至第 3 学期 9 月份正式开题前，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进行文献阅读，组织开展读书报告会（≥6 次，其中解读 SCI 论文≥1 次，最后 1 次为预开题），要求师生共同参与，由导师轮流主持，地点为导师所在学院或医院，研究生以 PPT 形式汇报，每人 8 分钟左右，每次由主持人现场评定成绩，填写《读书报告评分表》并签字，研究生正式开题前提交学院审查。

七、学术交流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是指参加学科范围以上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15次以上的学术活动（至少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1次），本人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1次。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八、实践能力

1. 教学能力

安排研究生不少于12学时的教学实践，教学实践的形式为授课、试讲、实验指导或带教等。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教学实践的时间和形式。教学实践考核由相关教研室负责，考核要求包括上课次数和学时数、授课质量评价。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可免此项要求。

2. 实践能力

研究生除了学习基础及专业学位课程外，要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包括在导师指导下初步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习和掌握各种实验技术和方法的能力。如毕业研究课题与临床相关，须在与课题相关的临床科室进行2-4个月的临床实践，搜集临床数据资料。

九、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进行，由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小组，着重对博士生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需延迟毕业。中期考核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十、学术论文

博士生的研究成果应通过学术论文的形式表述，必须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的名义发表与论文工作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具体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十一、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的科研实践时间不少于24个月。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从事研究方向的理论、临床、实验研究。强化科学精神和学术素养的培养，强化科研能力和方法的系统严格训练，导师要积极吸纳和指导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鼓励研究生参加海外研修计划，开阔学术视野，训练科学思维，掌握先进方法，提升创新能力。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的主要学习任务，是培养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中期及课题结题报告制度。研究生应结合科研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各环

节。

1. 选题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研究课题。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后,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三学期9月30日前在学科内完成开题工作,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3. 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博士研究生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学位论文及其相关的原始资料,包含原始数据、实验记录、调研记录、问卷调查记录、拍摄素材和案例、病例、统计学分析结果等自行妥善保存,答辩前上交原始资料副本和经导师签字后的《原始资料审查表》至学院备查。

4. 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汇报,并于第四学期在导师的组织下,集中汇报课题阶段研究工作情况。导师组织本学科领域的相关专家对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 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精练,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有独立的创见性,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对本学科学术发展有较大价值,应表明本人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学科理论上具有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6. 预审、预答辩和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

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不通过者须经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重新申请预答辩，否则不得申请正式答辩。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十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环节日程安排

序 号	时 间	内 容
1	入学后 2 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
2	第 1-2 学期	理论课程学习
3	第 2-3 学期	读书报告会（≥6 次）
4	第 3 学期 9 月份前	开题报告
5	第 4 学期末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6	第 4 学期 6 月份	中期考核
7	第 6 学期 3 月份	完成论文
8	第 6 学期 4 月份	论文预答辩
9	第 6 学期 5 月份	论文答辩
10	第 6 学期 6 月份	学位授予